

# 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须知

## 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 (一) 申请入学条件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年满6周岁（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出生）且从未就读过小学。

### (二) 办理入学流程

#### 1. 信息注册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务必于2019年5月6日—5月17日期间，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注册后按相关提示填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经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

#### 2. 打印《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2019年5月14日—5月17日期间，公安海淀分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双方法定监护人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信息；区人社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社保证明信息；区税务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的缴税信息；规自委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区房管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预售合同备案信息和公租房信息。网上初审结束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初审通过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可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打印《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 3. 提出审核申请

##### (1) 受理审核申请部门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2) 提交审核申请及审核证明证件材料时间

2019年5月17日9:00—5月28日17:00（法定公休日除外）

#### 4. 联审工作小组联合审核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进行联审。

#### 5. 反馈审核结果

联审工作结束后，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

#### 6. 打印《信息采集表》

通过联审工作小组审核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打印《信息采集表》。

#### 7. 联系就读学校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携带《信息采集表》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学校进行登记（具体详见学校通知）。

### (三) 重要提示

1. 本系统全市联网，每名适龄儿童只能在一个区县参加信息注册。海淀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信息注册时间为2019年5月6日—5月17日。

2.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真实性，一经发现虚假证明证件，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通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二、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

### (一) 获取信息采集资格

超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于2019年5月7日—5月10日向居住地所属学区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超龄儿童情况表》，学区初审通过后，为其录入基本信息，系统将自动发送信息采集账号及密码至超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手机上。

超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审核入口”，填写详细信息，经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

### (二) 办理入学流程

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办理入学流程一致。

## 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 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入学流程

5月6日—5月17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进行信息注册，填写详细信息

5月14日—5月17日公安海淀分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双方法定监护人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信息；区人社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社保证明信息；区税务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的缴税信息；规自委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区房管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预售合同备案信息和公租房信息。网上初审通过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打印《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备齐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及《申请表》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实信息并盖章

新居民服务中心核实信息，主任签字并盖章

5月17日—5月28日各街道（镇）受理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申请，联审工作小组审核证明证件材料，各街道（镇）留存一套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复印件

5月29日—5月31日各街道（镇）通过“入学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打印《信息采集表》

6月15日—6月16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携带《信息采集表》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学校登记（具体详见学校6月初张贴的通知）

全区协调解决

7月9日起领取《入学通知书》